

臺南市立後壁國中『行動載具』管理辦法

111.09.05 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所指之行動載具係指教育部『生生有平板』專案補助學校教學及行動學習所使用之平板及筆記型電腦。
- 二、 數量：平板及筆記型電腦 177 部、充電車 9 臺。
- 三、 放置地點：(1) 教務處 (2) 各班教室。
- 四、 使用規範：
 - (一) 全部設備悉依財產管理辦法建檔列管，提供本校任課教師於在校期間之教學活動相關業務使用，以閱讀電子書、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。
 - (二)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，非管理人員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或周邊設備（含保護套）。
 - (三) 行動載具系統請勿自行更新軟（韌）體或破解，以免造成系統損毀。
 - (四) 行動載具屬於學校財產，使用者若將個人資料放置於設備中須自行備份。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學校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 - (五) 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並遵守網路禮儀，且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 - (六) 該設備經由使用時，倘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牴觸時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(七) 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，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；若經察覺使用人違反本項規定，收回行動載具，並依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。
- 五、 借用及歸還方式：
 - (一) 盤點期間不得借用，已借出之設備借用人須立即歸還。
 - (二) 借用人應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件是否完善，並提前預約填寫借用申請表，每次借用期限以天為單位，最長不超過一週(除有特殊課程需長期借用，則於填寫借用單時說明之)。歸還時由管理人員現場點收完畢，並註記歸還時間及使用狀況。
 - (三) 行動載具用於課堂教學時務必提醒同學愛惜使用，課堂結束應即刻歸還；歸還時，須將所借行動載具做充電動作，插入充電車充電，請師長確實檢核。
 - (四) 因特殊情形須借用回家使用，應填寫『行動載具借用申請表』。
- 六、 損壞、遺失處理與賠償：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資訊教師並將設備歸還，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。若有下列情況時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- (一)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，送廠維修之費用。
 - (二)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。
 - (三)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遇有特殊情形，資訊組長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者不得異議，並需配合辦理。
- (二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借用。
- (四) 借用人或單位借用應填寫行動載具借用申請表，如附件。

八、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承辦處室

校長